

#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（草案）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 10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（含全资/控股子公司）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（技术）人员；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2、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；

3、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：（1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2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4、激励对象姜泰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积生配偶之兄弟，激励对象李玲为公司持股 5%以上主要股东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迟汉东之配偶，以上两名激励对象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（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的程序后参与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除此之外，激励对象中没有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

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近亲属。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02 月 19 日